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25　　公司简称:铁龙物流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铁龙物流	600125	铁龙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晓东	邵佐龙
电话	0411-82810881	0411-82810881
传真	0411-82816639	0411-82816639
电子信箱	changxiaodong@chinacrt.com	shaozuolong@chinacrt.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	6,704,462,214.92	5,392,533,980.13	24.33	4,753,548,40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5,155,386.59	4,343,500,580.22	7.87	4,071,474,498.75
	2014年	201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63,764.51	108,191,472.04	435.22	334,855,606.70
营业收入	5,905,658,263.86	4,280,599,730.87	37.96	4,114,005,3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648,876.01	421,429,112.61	-18.93	462,089,70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715,190.48	407,679,831.10	-23.78	430,887,975.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8	10.010	减少2.442个百分点	11.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2	0.323	-18.89	0.35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五个交易日末的股东总数(户)	90,1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207,554,700		无	
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国有法人	14.11	184,193,104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1	32,833,166		无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1.79	23,418,162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17,689,698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5	15,000,000		无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0.88	11,433,959		无	
财富证券-光大银行-星城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9	9,002,504		无	
马彦林	境内自然人	0.69	9,000,000		无	
中信实业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8,700,8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和大连铁路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均为铁路系统国有股东。					

2.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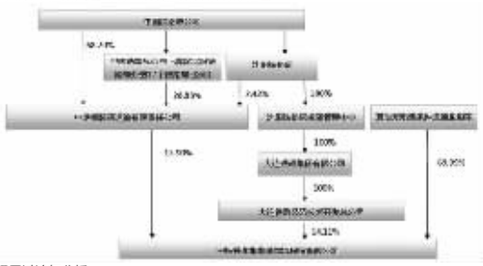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在两大股东的支持下,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团结带领全体员工,在极为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博弈市场、攻坚克难,各项工作稳中求进、有序实施。面对实体经济下行,市场低迷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强化市场运作,努力增收节支,主营业务稳定经营,中小板块大幅度减亏。全年完成收入59.06亿元,同比增长37.96%;实现净利润3.42亿元,同比减少18.93%。

3.1.1主营业务分析

3.1.1.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905,658,263.86	4,280,599,730.87	37.96
营业成本	5,337,486,080.52	3,613,720,166.41	47.70
销售费用	30,329,661.26	24,543,221.37	23.58
管理费用	72,796,444.44	72,660,722.87	0.19
财务费用	46,320,299.96	6,324,909.03	63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063,764.51	108,191,472.04	435.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16,552.77	-477,910,077.16	-3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243,762.53	263,940,298.49	31.94
研发支出		4,022,586.61	-100.00

营业收入:本报告期增加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营业成本:本报告期增加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财务费用:本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利用资金进行理财业务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及偿还银行借款。

3.1.2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111,576.92	92,340.64	17.24%	14.73%	18.70%	减少2.77个百分点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157,577.19	131,188.13	16.75%	-48.02%	-50.72%	增加4.57个百分点
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303,352.52	299,776.91	1.18%			
铁路客运业务	7,126.23	2,630.05	63.09%	-5.88%	-4.81%	减少0.42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务	7,383.36	5,101.51	30.91%	-52.22%	-52.39%	增加0.25个百分点
其它业务	3,549.61	2,711.37	23.61%	-23.58%	-30.43%	增加7.52个百分点
合计	590,565.83	533,748.61	9.62%	37.96%	47.70%	减少5.96个百分点

(1)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

2014年,国家宏观经济结构调整及各项政策调整,公司的特种箱业务同样受到影响,为此公司采取积极应对措施。一是稳定既有市场、开拓优势箱型市场推广业务。在稳定即有重点项目的基础上,大力开发新客户、中小客户,开拓市场打开局面。不锈钢罐箱业务2014年完成3.7万TEU,运量同比增加40.5%。二是适应营改增政策的调整,推进业务模式转型,减少税改因素对业务的影响,提高业务的毛利水平。三是依据市场变化,加快公司各箱型的更新换代。公司逐步淘汰了老式木材箱,根据市场需求成功推出了氧化铝专用箱,同时建造并上线运行各类新箱型近4千只,保障了特箱业务的稳定协调发展。由于本期木材箱业务的逐步退出以及部分干散货箱业务进行区域性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完成特箱发送量53.16万TEU较上年同期56.53万TEU,减少3.37万TEU,减少5.96%。

(2)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公司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继续受到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需求下降影响,到发量出现下滑。为应对不利经营局面,公司上下不等不靠,主动出击采取多种措施增加效益:一是组织在沙鲅铁路地区进行区域货源营销,新增化肥、氧化铝等有效货源;二是积极开展线下物流延伸业务,给客户提供增值服务等开拓物流代理业务;三是以经营思路处置废旧物资。通过多种手段,部分消化了税改、运量下滑等多因素的负面影响。全年完成货物到发量4,466.4万吨,较上年4,955.66万吨减少了489.26万吨,同比下降9.87%。

(3)铁路客运业务

报告期公司铁路客运业务基本稳定,受上年部分客车车辆陆续下线因素影响,实现营业收入0.71亿元,同比减少5.88%。

(4)委托加工贸易业务

为了应对报告期不利的经济环境,缓解公司经营压力,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多方谋划,科学组合生产经营要素,创新经营模式,在物流供应链经营上进行了全新尝试,开展钢材委托加工贸易业务。截至报告期末,累计销售委托加工钢坯136.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30.3亿元,毛利0.36亿元。

(5)房地产业务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销售量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0.74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22%。

(6)其他业务

报告期公司加强了其他业务的经营管理,控制规模的同时提升经营质量,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3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3.58%;毛利率实现23.61%,比上年同期的16.09%,提升了7.52个百分点。

3.1.3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8,206.15	1.22%	15,740.41	2.92%	-47.87%	本报告期应收款收回较好。
预付款项	52,599.11	7.85%	53,455.84	9.91%	-1.60%	预付货款、预付混凝土基地项目款、预付运杂费等。
其他应收款	7,775.99	1.16%	1,071.13	0.20%	625.96%	本报告期应收增值税流转额、应收客户的代垫款增加等。
存货	234,977.31	35.05%	190,006.57	35.24%	23.67%	本报告期原材料和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5,759.71	2.35%	7,537.67	1.40%	109.08%	本报告期增加委托银行理财和委托银行贷款。
固定资产	211,714.80	31.58%	198,374.71	36.79%	6.72%	本报告期购造特箱资产等增加。
在建工程	39,646.32	5.91%	5,395.10	1.00%	634.86%	本报告期冷链基地购地、混凝土基地建设、购造特种箱等。
固定资产清理	16.79	0.003%	111.98	0.02%	-85.00%	本报告期待清理资产减少。
短期借款			37,500.00	6.95%	-100.00%	本报告期已偿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56,898.11	8.49%	24,600.00	4.56%	131.29%	本报告期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付账款	18,641.49	2.78%	8,132.86	1.51%	129.21%	主要是应付购造特种箱款。
预收款项	22,454.61	3.35%	10,201.73	1.89%	120.11%	本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利息	2,803.33	0.42%				本报告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089.90	0.31%	4,342.79	0.81%	-51.88%	本报告期应付股东股利减少。
应付债券	74,559.98	11.12%				本报告期发行了公司债券。
递延收益	13,267.24	1.98%	9,776.50	1.81%	35.71%	本报告期收到混凝土基地部分拆迁补偿款。

3.2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3.2.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2014年以来,公司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竞争能力形成一定压力。一是来自世界经济大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压力。二是国内经济发展处于“新常态”期,结构性调整对公司各板块业务经营形成压力。三是铁路行业改革已逐步向系统性、深层次进行,由此带来的铁路运输组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变革,可能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确定影响。

上述环境变化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了更好的机会,一是铁路行业深层次改革刚刚开始,各种生产要素重新组合,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大环境;二是市场化不断加深,更有利于公司发挥出自身优势;三是区域经济发展,特别是大连市有自由贸易区的发展势头。公司的冷链基地项目被列为大连市重点项目。因此公司所开发的新兴产业有巨大的市场前景。

3.2.2可能面对的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经进入新常态,社会运输的规模和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新的运输市场格局正在加快形成,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竞争更加激励。因此,铁路改革必然走向系统性、深层次。由此带来的铁路运输组织、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变革,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确定的影响。公司需要持续跟踪宏观经济及行业改革动向,努力降低不利因素影响,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实现公司在复杂外部环境下的稳健发展。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调整公司会计政策,以及调整部分特种箱型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披露的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4.2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期与上期比增加2家子公司、1家孙公司;减少1家子公司。变化原因是增持上海铁洋多式联运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设立中铁铁龙(大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孙公司山西颐和天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西铁龙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内容详见201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董事长:吴云天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6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09:30～11:00在北京中铁商务大厦72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亲自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实有9名董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吴云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5、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6、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7、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3,839,706.94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母公司数)2,277,023,385.58元, 减去按照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32,383,970.69元,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68,479,121.83元。

为了回报股东,公司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1,305,521,87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目前上市公司审计费用的一般标准,并结合公司历年向审计机构支付的费用、公司资产、业务发展状况以及本年度审计内容的变化, 支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报审计费用120万元,2014年度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报告

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对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铁龙物流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云天董事长、吴永奇董事和白慧涛董事进行了回避。本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5、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等几家银行申请总额为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分行等几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6、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投资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4.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17、关于运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业务, 并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有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权签字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该议案。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第16、17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投资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这两项议案。

18、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下列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支付审计机构2014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7、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选举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除以上11项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会议上作2014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7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5年3月6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11:00～11:30在北京中铁商务大厦72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6人,亲自出席的监事6人,本次会议实有6名监事行使了表决权。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贤富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 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2、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对公司董事会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董事会预测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铁道部为履行铁路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的政府部门,公司与原铁道部控制的除中铁集装箱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的其它铁路运输企业间的业务往来不属于关联交易。2013年3月铁道部撤销后,以企业法人方式注册设立的中国铁路总公司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也因此成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的交易事项成为关联交易。由于相关交易事项为延续原来协议,实际权力义务等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国铁路运输行业具有“设备联网、生产联动、统一指挥、部门联劳”等关联性和整体性强的特点,根据铁路运输技术组织的要求,公司与铁路运输相关的部分业务需要与铁路总公司及其下属的各运输企业共同完成,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经营,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六)《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公司财务规范、关联交易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始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规范经营,贯彻“法制、监督、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地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审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进行了审核,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在报告期前按募集资金承诺及变更的项目投入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行为。

6、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履行社会责任的状况。

7、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本项议案以6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产业化基地高新街3号,邮政编码:116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大连市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创业大厦A座2716号,邮政编码:11602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和总经理助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财务总监、人力资源与行政总监、资产运营总监、营销总监和总经理助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备案以及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事宜。

二、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采取网络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指定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上市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四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09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报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基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为保持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持续性,董事会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以9票同意获得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上述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和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上述两项议案均已经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25　　证券简称:铁龙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4-010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